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低风险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四、《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8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8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32.6906万份，行权价格为38.59元/股。

五、《关于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优化办公场所的稳定性，满足集中办公、品牌展示等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同时能够有效改善员工的办公环境，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也将为公司在国际化进程中的企业形象及品牌辨识度提升带来积极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肖建华、商小刚

2023年8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建华：

商小刚：